西畴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西畴县招商引资奖补办法（试行）的通知

西政规〔2022〕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

现将《西畴县招商引资奖补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西畴县人民政府

 2022年5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西畴县招商引资奖补办法（试行）

(2022年5月11日西政规〔2022〕3号公布 自2022年5月11日起施行)

为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鼓励社会各界积极参与招商引资工作，推进专业化、社会化、市场化的招商方式，提升外来投资扩量提质，促进我县产业培育和经济发展，根据《云南省招商引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云南省招商引资奖补办法（试行）的通知》（云招商委办发〔2017〕24号）、《文山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文山州招商引资奖补办法的通知》（文政规〔2021〕1号）精神，结合西畴县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奖补对象

（一）中介招商奖补对象。引进州（境）外直接投资，特别是引进世界500强企业、国内500强企业、民营企业500强或行业龙头企业投资我县重点产业、实体经济和工业经济项目，发挥关键作用，作出重大贡献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以及国有企业等单位及其在职人员，项目投资方或其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除外。

（二）代理招商补助对象。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受县投资促进局委托，围绕全县重点产业的培育和发展，开展招商信息收集分析、目标企业对接洽谈、邀商考察和投资促进等工作的机构及企业。

第二条　奖补条件

1.引进项目应符合国家和我县产业政策及环保要求，项目资金属境内外非财政性直接投资资金，且资金已汇入所投资企业（应为在西畴县注册登记并实行独立财务核算的企业）的开户银行账户。以实物、知识产权等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的，须经合法并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

2.引进项目应在西畴当地建设、生产、经营和研发，对西畴县经济社会作出贡献。

3.国家限制类、淘汰类产业，超出项目备案或核准文件规定建设期限、项目合同规定资金到位最后期限的项目以及基础设施（社会投资项目除外）、房地产、矿产资源采选以及发电等项目不属于奖励范围。

4.引进项目无其他纠纷、争议的。

5.引资人应提供相关确认其引资人身份的证据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电话记录、函、信件、政府确认文件稿等作为其获取奖补的条件之一。

第三条　奖补标准

（一）中介招商奖补

1.到位资金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引进境外资金，按资金到位当日国家外汇牌价折合人民币计算），按照经审核认定的实际外来投资到位资金的0.5‰给予奖励。

2.单个项目奖励最高不得超过50万元。项目资金分批注入的，可累计计算年限最多不超过2年，每个项目只认定一名中介引资人且只奖励一次。

（二）代理招商补助

对经县投资促进局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选定的境内外招商代理机构，根据合同约定完成委托招商及咨询服务的，按程序支付代理招商补助。

第四条　资金来源

奖补资金纳入县级财政预算，据实列支。

第五条　申报程序

（一）中介招商奖补

奖补申报。招商引资项目资金到位后，由县投资促进局将引资人备案，后续根据已备案的引资人给予奖励，并收集以下材料。

1.《西畴县中介招商奖补申报表》；

2.引资单位应出具单位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及法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或非法人组织证明文件等复印件，引资人应出具该自然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项目合同；

4.项目批准文件（包括：项目核准、备案文件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等）；

5.项目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6.项目实际到位资金证明（包括：合法并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

材料审查。县投资促进局对中介引资人的身份、项目合同、项目立项、企业注册等进行审核，行业主管部门对资金到位、项目投资完成情况等情况进行审查。

社会公示。由县投资促进局对拟奖补对象、项目、金额在有关媒体上公示，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

兑现拨付。经社会公示无意见的，由县投资促进局上报县人民政府同意后进行兑现拨付。奖补对象为法人机构的，属于增值税应税项目需开具增值税发票，不属于增值税应税项目需开具其他外部凭证；奖补对象为自然人的，县投资促进局依法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款。县投资促进局于每年6月前予以兑现上一年中介奖补，奖补款拨付至奖补对象账户。奖补对象未能准确提供银行账户信息和收款收据导致奖补款无法拨付的，逾期12个自然月视为自动放弃（起算时间从县人民政府同意兑现拨付之日计算）。

（二）代理招商补助

代理招商机构凭与县投资促进局签订的《代理招商合同》进行申报后，由县投资促进局按合同约定拨付。

第六条　责任追究

对采取不正当手段骗取奖补资金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依法收回奖补资金，并追究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县投资促进局和相关人员营私舞弊、弄虚作假的，按照相关规定进行问责，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七条　附则

（一）本办法由县投资促进局负责解释。

（二）中介招商奖补除享受县级奖补外，如符合省、州奖补条件，可叠加享受奖补，县投资促进局积极按程序上报相应材料。

附表：西畴县中介招商奖补申报表

附表

西畴县中介招商奖补申报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地址 |  |
| 项目投资方 |  |
| 项目投资方注册资本 |  | 备案号 |  |
| 项目投资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合同签订时间 |  |
| 投资总额（万元） |  | 到位资金（万元） |  |
| 引资人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  |
| 项目投资方联系方式 |  |
| 引资人联系方式 |  |
| 项目投资方推荐意见： 项目投资方（盖章）： 年 月 日 |
| 县投资促进局意见：签字（盖章）：年 月 日 |

备注说明：引资人指引资单位或自然人。